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88 號

聲 請 人 蔡佳純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6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前曾向憲法法庭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，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6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後，提出本件陳述狀，認系爭裁定仍有再度審查之必要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人陳述狀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